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中國銀河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銀河」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財務資助」	指	首創香港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7港元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簽訂股份抵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 貸款人及承押人：首創香港
- 借款人及抵押人：本公司
- 貸款本金額：220,000,000港元
- 利率：每年5.13%
- 期限：24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可予延長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償還：本公司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 提早償還：經首創香港同意，本公司可在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而利息則將根據貸款原約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期限收取。相反，經本公司同意，首創香港亦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
- 抵押：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上述股權之總價值為人民幣186,458,312.55元(相等於約236,800,000港元)。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計及該等公司所持有項目之成熟性以及彼等各自獲得收入之能力均與貸款期限相符，經本公司與首創香港公平磋商後，本公司選擇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作為擔保。已抵押股權之總價值約人民幣186,500,000元(相等於約236,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佔該等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的部分，與貸款本金額220,000,000港元相若。

貸款利率乃由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根據首創香港為獲取貸款資金而將予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有關批准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權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及／或需要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時，本公司方會計劃提取貸款。貸款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貸款資助項目之收入及／或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或於到期時安排債務重組。

若干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於首創香港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18)條，彼等被視為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財務資助之理由及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首創香港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投資及融資、環保行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經營。

財務資助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之流動性，並將被本集團用於撥付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97.85%權益，總承擔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75,6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披

---

## 董事會函件

---

露。建議收購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收購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動用貸款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鑒於本公司在建議收購獲股東批准後方會計劃提取貸款，而即便本公司未提取貸款亦毋須支付任何利息或罰金，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以確保一旦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即可獲取足夠資金撥付建議收購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機會出現時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兩筆新增定息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12%及5.6%。鑒於貸款利率與本公司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本金額比較相對較低以及貸款期限可予延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18%。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之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獨立股東已被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i)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中國銀河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及中國銀河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 中國銀河函件

---

以下為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將由 貴公司於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貴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簽訂股份抵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彼等並無於有關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關連交易中擁

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中國銀河的推薦建議後，(i)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財務資助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對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得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獲得之來源(據吾等所深知乃屬最新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有關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關連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背景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首創香港
借款人：	貴公司
貸款本金額：	22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13%
期限：	24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可予延長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償還：	貴公司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提早償還：	經首創香港同意，貴公司可在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而利息則將根據貸款原約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期限收取。相反，經貴公司同意，首創香港亦可要求貴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 貴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上述股權之總價值為人民幣186,500,000元（相等於約236,800,000港元）。

## II.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業務範圍涉及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中國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貴集團亦從事採購及買賣設備、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服務。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22,7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5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淨虧損分別為781,000,000港元、347,100,000港元及14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874,300,000港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則約為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約為4.39倍及40.4倍。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8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75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487,1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599,8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53,800,000港元。 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698,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

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2,100,000港元。吾等獲告知，貴集團所承接的合共八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中有五個目前處於投資興建階段，尚未帶來任何正現金流或收入。

鑒於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淨流動負債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貴集團將難以向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條款優於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任何銀行貸款。

### 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途

如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考慮到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總承擔為人民幣217,000,000元（包括收購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償還負債總額人民幣197,000,000元），董事擬將貸款協議所籌資金用於撥付建議收購事項。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6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698,500,000港元。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i) 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9,000,000港元）之浮息貸款。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為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建設提供資金；及
- (ii) 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7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披露。茲提述上市文件，據吾等所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其他短期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000,000港元已專項預留用於償還股東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31,000,000港元已作專項預留撥付於邢台之投資項目（「邢台投資項目」）的資本需要，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6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位於中國之五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不包括邢台投資項目及建議收購事項），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剩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用於撥付現有運作中項目及其他一般企業成本。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全部專項預留或用作各種企業用途。此外，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本等集資方式。然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貴公司難以再透過配售股份或另一輪供股籌集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透過訂立貸款協議籌集額外資金撥付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評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採用比較分析法，與在聯交所上市且與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範圍(即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之公司比較將予獲取貸款之利率、貸款協議期限、所使用之任何抵押品或資產抵押等多項參數。由於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具有獨特性，吾等尚無法物色到與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吾等認為難以對貸款協議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因為各公司具有其特定的風險狀況，而借款人通常視乎各公司之特定信貸風險釐定貸款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並不適用。然而，吾等已檢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將吾等之分析列示如下：

#### (a) 利率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利率乃由貴公司及首創香港根據首創香港為獲取貸款資金而將予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告知，貸款資金乃來自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按利率4.0%發行債券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按本金額悉數贖回(「發行債券」)。發行債券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包括配售代理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約為26,100,000港元。因此，就發行債券之貸款部分而言，貴集團將須承擔開支約7,4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首創香港之實際融資成本(經計及貴集團所承擔之利率及開支)將為每年5.7%。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收取之年利率5.13%已經低於首創香港之融資成本。

## 中國銀河函件

據董事告知，除貸款外，貴集團尚欠北京首創(首創香港之控股股東)三筆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為數人民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123,2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將貸款協議項下貴集團所支付之利率與三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北京首創收取之利率進行比較如下：

	貸款協議	第一份補充 貸款協議 <sup>(1)</sup>	第二份補充 貸款協議 <sup>(1)</sup>	第三份補充 貸款協議 <sup>(1)</sup>
利率	每年5.13%	每年7.22%	每年6.90%	每年6.90%

附註1：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揚州百瑪士(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遠低於上表所示之三份現有貸款協議。

此外，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最近報告期內貴集團已取得之新增借款，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有兩份定息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定息貸款A	定息貸款B
貸款人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
貸款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人民幣21,100,000元 (約26,797,000港元)
期限	自提取當日計最多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
利率	月固定利率1% (實際年利率12%)	每年5.6%
抵押品	無抵押	以一筆30,000,000港元的 定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根據上表所示，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外，吾等注意到，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目前為5.00%，略微低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據吾等所知，對於財政狀況不佳的公司，香港商業銀行一般

會在最優惠貸款利率基礎上加收一定比例的風險溢價。考慮到當前財務狀況，貴集團如向商業銀行獲取貸款，則可能須支付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高之利率。

然而，吾等亦將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加以比較，一至三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目前定為每年6.15%。在計及任何風險溢價前，基準貸款利率已超過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

### (b) 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 貴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抵押，作為貸款之抵押品（「抵押資產」）。經參考各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上述股權之總價值為人民幣186,500,000元（相等於約236,800,000港元）。吾等已取得及檢討該四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發現有關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股權之總價值計算結果一致。

為評估獲取貸款而使用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之股份抵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涉及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港元，但其中僅有三個項目處於正常商業運營，而 貴集團所承接的餘下五個項目仍處於投資或興建階段。鑑於 貴公司處於業務運作前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日後發展將取決於控股股東的支持及投資。

經參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虧損約17,600,000港元及152,7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為60,700,000港元及263,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9倍。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期內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虧損約22,700,000港元及50,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及

961,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上升至40.4倍。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業績虧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明顯改善，而資本負債比率近期惡化。就貸款人而言，由於 貴公司相關業務處於運作前期及虧損階段，令貸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增加。吾等注意到，就 貴集團之現有貸款而言，有抵押貸款利率整體上低於無抵押貸款。透過將已抵押資產抵押予首創香港， 貴集團能夠降低貸款利率。此外，貸款金額22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抵押資產總價值人民幣186,500,000元(或236,800,000港元)的約92.9%。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使用已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品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220,000,000港元之貸款機會渺茫。經考慮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整體條款，吾等因此與董事一致認為，在股份抵押協議中計入已抵押股權乃屬公平合理。

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有不符市場慣例的任何不尋常安排或做法。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鑒於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淨流動負債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將難以獲取條款優於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任何銀行貸款或在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全部專項預留或用作各種企業用途；
- 貴公司應支付貸款之利率實際上低於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低於三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北京首創收取之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且亦低於最近報告期內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及

---

## 中國銀河函件

---

-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之前景及日後發展將取決於控股股東的支持及投資。

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4(L)	55.59 %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L)	56.08%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L)	56.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L)	5.8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43,056,218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4,827,586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下文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務	主要股東名稱
俞昌建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曹國憲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提供或同意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中國銀河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中國銀河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貸款協議；及
- (b) 股份抵押協議。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就首創香港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2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與首創香港就根據貸款協議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屬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